

北京地铁10号线首经贸站地下空间便民服务设施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地铁10号线首经贸站地下空间便民服务设施项目装修工程已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2026年第16期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地铁10号线首经贸站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约7555平方米，北京地铁10号线首经贸站地下空间便民服务设施项目装修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暖通与空调、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等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估算价 1217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156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北京地铁10号线首经贸站地下空间便民服务设施项目装修工程，位于首经贸站西侧出入口至站厅层的地下连接通道范围内，建设规模约7555平方米，断面最大宽处21.5米，高7.4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首经贸站站厅层西侧地下通道范围内的通风空调系统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电气系统工程、装修工程等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本工程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信誉要求情况予以评定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6年05月15日16时00分至2026年06月05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6月10日16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84
招 标 人：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2号楼501室-
联 系 人：韩玲
电 话：010-53206239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韩玲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320623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5320615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韩玲010-5320623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1号楼1层106室
联 系 人：李金泽
电 话：010-56516783
电子邮件：wsxiejin@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